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王暉評

代 理 人 廖忠信律師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定；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次按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、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參照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而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744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經查，

01 由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記載，可知聲請人所提起再審之
02 訴受訴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據此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
03 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向受訴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，
04 而非向執行法院即本院聲請。是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5 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有違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
06 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7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鄭玉佩